臺北醫學大學消防管理作業辦法

98年5月00日經總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爲培養居安思危意識，做好災害預防與應變作業，灌輸防(滅)火逃生常識及技能，以降低校園因發生火災災害造成之損失。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消防管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及設立「消防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消防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訂定本校防火管理必要事項，藉以落實預防火災災害之目的，達到保障人身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

第三條　消防管理小組任務：

1. 指揮監督防火管理工作。
2. 用火、用電管理與督導工作。
3. 危險物品及相關設施之督導、檢查。
4.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督導。

第四條　消防管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執行長，其下設置幹事一人，由防火管理人擔任，負責消防作業有關事務。

第五條　消防管理小組成員：

1. 校長
2. 總務長
3. 防火管理人
4. 環安室主任
5. 營繕組組長
6. 事務組組長
7. 生輔組組長

第六條　消防管理小組之指揮系統與職責：

1. 召集人—綜理全校消防管理督導事宜。

2. 執行長—執行全校消防管理業務之推動。

3. 幹事—消防管理必要業務之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查與申報事宜。

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實際情況需要得隨時決定召開之。

第八條　爲有效執行防災、救災作業，必要時得逕行進入各單位。若各單位更新鑰匙，應繳交備份於總務處。

第九條　消防防護作業以分工合作為原則。本辦法工作細則，由總務處營繕組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